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新防减救〔2025〕4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划示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地、州、市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划示技术指南（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合理划定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有效实施差异化保护治理，切实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年11月21日

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 划示技术指南（试行）

2025年11月

前 言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划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基础性工作。2020—2023 年，在国务院统一部署下，自治区高质量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摸清了全区风险隐患底数，系统查明了重点区域承灾体脆弱性及综合抗灾能力，科学评估了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基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编制形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划示技术指南（试行）》，旨在为国土空间规划避让提供依据、为风险区域探索建立差异化管控措施提供指引、为防灾减灾救灾资源优化配置提供支撑，持续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不断提升区域综合减灾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和定义、划定方法、划定程序、命名与编码、成果要求等。

1 总则

1.1 为加强国土空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管控，落实差异化保护治理措施，支撑综合减灾能力提升工作，合理划定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的类型和范围，特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主要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及其类型的划定。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高危险区、承灾体高暴露区、综合风险高值区层层明确，不断建立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格局。

1.3 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划定的基础数据主要包括自然灾害综合高危险区数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等。

1.4 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原则上以 30 弧秒格网为基本单元，充分考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治需求，以及与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必要时可参考用地类型对格网做适当的切分调整。

1.5 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的划定应注重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坚持定量判定和定性判别相结合、内业和外业相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确保范围精准落地、类型划分合理。

1.6 自治区应急厅负责指导全区防控区划定工作，各地（州、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划定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划示指通过科学分析在空间上进行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范围的划定及其相关风险要素类型的标示。

2.2 自然灾害综合高危险区指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认定的，单灾种危险性等级高或综合危险性等级高的区域。

2.3 承灾体指直接受到自然灾害影响和损害的人类社会对象及资源环境。

2.4 暴露度指致灾因子可能影响范围内的人、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经济及资源环境等潜在受影响对象的数量。

2.5 建设用地指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城乡居民点、独立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国防、名胜古迹等企事业单位用地(包括其内部交通、绿化用地)、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水工设施用地等。建设用地包括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建设用地。

2.6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指特定区域和时间内，由单一或多种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的，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经济社会活动中断及生态环境破坏在内的潜在损失水平。

2.7 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指自然灾害危险性高、承灾体暴露度高，在现有和规划建设中必须加强防控措施的区域。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分为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其中，重点治理区是在防灾减灾工作中需要特别关注、明确治理措施的区域。重

点预防区是在防灾减灾工作中需要提前注意、明确预防措施的
区域。

2.8 复核调整指因危险性、承灾体变化或其他特殊用地要求而进行的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类型的调整。

3 划定方法

3.1 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划定主要采用定量判定的方法，辅以定性判别，明确具体范围。

3.2 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划定的定量指标主要包括自治区级人口高密度区和国内生产总值（以下简称“GDP”）高密度区、县级人口高密度区和 GDP 高密度区、现状和规划建设用地、县级综合减灾能力等级，以及区域特性指标。区域特性指标可根据全疆不同区域特点，在耕地红线、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指标中选择确定。

3.3 划定主要内容包括：确定基本单元、数据准备、定量判定、复核调整、边界落地，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划定基本单元。将全区按照基本单元进行网格化处理。

（2）数据准备。根据基本单元及定量指标，收集所需数据，主要包括涉及自治区级和县级单灾种行业部门危险性格网等级数据（含地震、洪水、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自治区级多灾种综合危险性格网数据、自治区级和县级的人口格网、GDP 格网、土地利用现状及区域特性指标数据。

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划定所用数据信息表

数据类型	数据名称	数据格式	数据来源
单灾种危险性数据	地震危险性等级	栅格	地震部门
	洪水危险性等级	栅格	水利部门
	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	栅格	林草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	栅格	自然资源部门
	其他灾种危险性等级	栅格	单灾种部门
多灾种综合危险性数据	多灾种综合危险性指数	栅格	普查成果
灾情数据	历史灾情数据	表格	普查成果
承灾体数据	人口格网数据	栅格	统计部门
	GDP 格网数据	栅格	统计部门
综合减灾能力数据	综合减灾能力等级数据	矢量面	普查成果
国土空间主要 防灾规划数据	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图	矢量面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数据	现状建设用地数据	矢量面	自然资源部门
	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数据	矢量面	自然资源部门

(3) 确定自治区级重点县(市、区)。将自治区级地震、洪水、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四类单灾种实际存在的最高危险性等级区域格网和自治区级多灾种综合高危险区格网取并集,形成自治区级综合高危险性区域。其中,洪水灾害高、中高、中低危险性等级区域共同作为洪水危险高值区。将区域内综合高危险性面积占比超过 50%的县(市、区)确定为自治区级重点县(市、区)。

在四类单灾种基础上，自治区通过县（市、区）历史灾情数据，根据受灾人口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指标筛选受其他灾害影响严重的县（市、区）纳入重点县（市、区），同时结合区域发展情况，动态调整重点县（市、区）清单。

（4）确定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高危险区。在自治区重点县（市、区）内，将地方行业部门划定的县级单灾种高危险区格网和多灾种综合高危险性格网取并集，作为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高危险区域。其中，洪水灾害高、中高、中低危险性等级区域共同作为洪水危险高值区。

县级单灾种类型应重点考虑自治区级采用的单灾种类型，同时县（市、区）可根据本地自然灾害特点、风险管理需求和数据可获取性，经科学论证后纳入其他对本地区发展有显著影响的灾种（如大风、雪灾、低温、冰湖与冰川溃决等）。

（5）确定重点县（市、区）承灾体高暴露区。

a. 确定自治区级承灾体高暴露区。划分自治区人口和 GDP 格网数量前 5% 的区域为自治区级高密度区。

b. 确定县（市、区）承灾体高暴露区。在自治区级重点县（市、区）内，划分县本级人口和 GDP 格网数量前 5%-10% 的区域（最低比例不低于 5%，具体比例依据本地社会经济分布特征和实际管理需求确定）为县级高密度区。高暴露区分为人口暴露、经济暴露，其重叠部分为人口和经济暴露。

对县（市、区）的人口、GDP 时空流动性较大区域（如牧

区、旅游区)等采用分季节或分周期的方法制作动态承灾体高暴露区。

c. 将自治区级高密度区和重点县(市、区)高密度区取并集,形成承灾体高暴露区。

(6) 确定重点县(市、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高值区。将承灾体高暴露区格网与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高危险区格网叠加,判定自然灾害综合高危险性与承灾体高暴露重叠区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高值区。

(7) 确定重点县(市、区)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将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高值区、现状和规划建设用地进行空间叠加,确定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同时将灾害综合风险高的现状建设用地划分为重点治理区、规划建设用地为重点预防区。

(8) 复核调整。对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进行调查复核和分析调整,充分考虑国土空间规划,依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对防控重点区域进行增减。

开展现场实地调查,综合分析地区减灾能力、承灾体脆弱性、灾害影响与开发建设、生态保护的关系,合理调整确定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确保将有必要实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措施的区域纳入。

(9) 边界落地。根据复核调整后的自然灾害综合高风险区范围,以高清正射影像、地形图和地籍图等相关资料为辅助,明确空间边界。原则上以格网为单元,明确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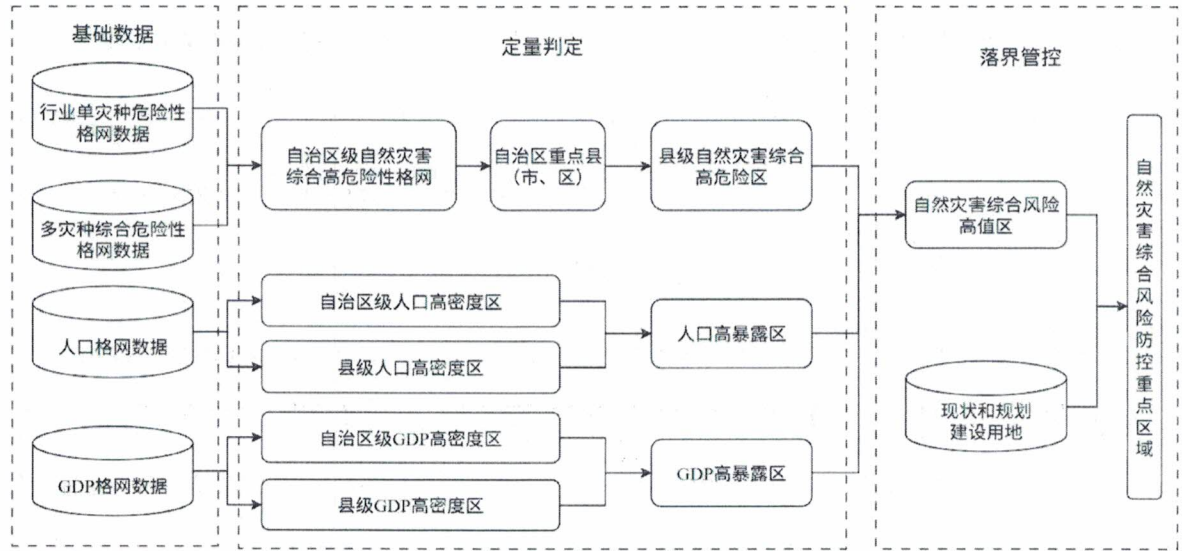
边界和特征拐点坐标；对于辖区面积较大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以乡镇行政单元为单位，明确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边界及特征拐点坐标，形成正式的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

（10）制定综合风险防控措施。根据不同综合高危险致灾类型和高暴露承灾体类型，结合县（市、区）发展现状和防灾减灾支出计划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4 划定程序

4.1 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类型划定采取由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自上而下逐级细化和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自下而上复核调整相结合的方式划定。

4.2 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类型划定工作流程如下图。



4.3 先行开展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划定工作试点。依据上述划定方法和划定流程，初步评估、筛选自治区级重点县（市、区），形成自然灾害综合高危险县（市、区）清单。根据清单内容，核查自治区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高危险区匹配程度，如出

现较大差异，则进一步分析单灾种高危险区格网、多灾种综合高危险性格网数据来源，采取定量方式，最终确定自然灾害综合高危险区。

结合相关县（市、区）已有数据情况和调查条件，同时结合“三高一低”（高风险、高致灾、高灾损、低减灾能力）区划成果，筛选部分县（市、区）作为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划示试点县（市、区），验证调整评估、区划相关方法流程及命名与编码方式。

5 命名与编码

对划定的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类型实行统一编码，采用“防控类型代码”+“减灾能力类型代码—致灾因子类型编码—承灾体暴露度类型编码—建设用地类型编码—序号”的复合编码方式。

（1）防控类型代码指防控区划类型，由两位字母组成，ZZ表示重点治理区；ZY表示重点预防区。

（2）减灾能力类型代码指县级综合减灾能力等级。

（3）致灾因子类型编码由两位字母组成，DQ表示地震危险性高，DZ表示地质灾害危险性高，HS表示洪水危险性高，SH表示森林火灾危险性高，MHX表示X个单灾种高危险，ZH表示综合危险性高。

（4）承灾体暴露度类型编码由三位字母组成，RKP表示自治区级人口暴露度高，RKC表示县级人口暴露度高；JJP表示自治区级经济暴露度高，JJC表示县级经济暴露度高；SGP表示自

治区级人口和经济暴露度双高，SGC表示县级人口和经济暴露度双高。

(5) 建设用地类型编码由三或四位数字组成，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文件要求，即：201表示城市用地；202表示建制镇用地；203表示村庄用地；204表示采矿及盐田用地；205表示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1201表示铁路用地；1202表示公路用地；1203表示机场用地；1204表示港口码头用地；1205表示管道运输用地；1206表示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311表示水工设施用地。

(6) 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类型序号表示某一类型的序号，结构为：6位县级行政区划代码+5位顺序号，其中，顺序号从00001开始编号。

6 成果要求

6.1 自治区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范围划定成果包括技术报告、图件、表格和数据库。

6.2 技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前言、基本概况、划定依据与技术路线、划定方法、划定成果等，技术报告编写提纲详见附件。

6.3 图件主要包括自治区级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范围图和分布示意图，其中范围图应为矢量文件，比例尺不低于1:5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1985国家高程基准。

6.4 根据划定成果，编制自治区级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登

记表，主要包括名称、涉及行政区、编码、地理位置、面积、主导灾种等基本信息。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

抄送：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